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1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尊敬的宋长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我市数据质量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情况

（一）关于“建立全市统一的数据服务平台”的建议。一是搭建平台。全省首家完成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市级调研;比选确定设计单位牵头编制建设方案,多次邀请省市专家咨询论证;组织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业务培训，详细解读四大工程建设内容;参加全省试点市建设方案汇报研讨会，省局认可我市方案;向市政府分管领导、常务副市长、市长作专题汇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目前按计划推进实施进度。**二是整合系统。**根据省级部署，开展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底数和对接需求摸底,目前市及以下使用国务院部门垂管系统176个，垂管系统对接需求17个，收集梳理各单位政务数据共享清单75条;结合数据工程调研，全量梳理市级及以下建设或部署的所有非涉密应用系统和数据资产,梳理市直部门现存系统 153个。**三是共享应用。**建立4个基础库和17个主题库，归集共享数据超179亿条。申请调用民政、人社、卫健等30家单位712个数据接口14亿次，为公积金提取、不动产登记、司法公证等场景应用提供数据支撑，提供从数据管理、数据加工、数据分析到数据共享各个环节的一站式服务。

（二）关于“制定数据标准体系”的建议。一是定标准。我市先后印发《六安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打造“皖事通办”平台加快政务数据归集共享的意见》《六安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具有基础性、基准性、标识性的政务信息资源，必须无条件共享；数据敏感的不能共享的，必须提供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二是建机制。**依托线上“政务数据大厅”建立数据使用部门提需求、提供部门作响应、管理部门抓调度的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在线提交需求、审核、确认、共享，让政府部门数据共享“一次不用跑”。

（三）关于“建立数据归集考核制度”的建议。一是纳入考核。数据质量提升工作已纳入年度“数字安徽”、营商环境政务服务领域考核、季度“社会评窗口”考核，督促全市各级单位及时更新数据、提升数据质量。**二是定期通报。**按月发布《六安市数据质量报告》以及重点工作清单，通报各单位数据归集、数据质量等工作完成情况，解决数据上传不及时，更新周期长，数据质量低等问题。

（四）关于“以项目统带动数据统”的建议。一是开展数据工程调研。根据《安徽省数据工程工作方案》要求，抽调技术人员分组上门走访市直45家单位，全量梳理市级及以下建设或部署的所有非涉密应用系统和数据资产。目前30家单位已反馈数据调研表，梳理完成24家单位业务系统调研表。**二是开展场景创新工程。**根据《安徽省场景创新工程工作方案》要求，聚集政务服务、执法监管、运行管理需求，谋划创建新场景。运用工业互联网思维改造优化政府工作流程，充分利用

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能力，实现场景快速开发上线与多地推广复用。

（五）关于“探索谋划数据交易平台建设”的建议。一是合作交流。印发《六安市与上海市对口合作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提出推动上海市数据企业、交易所与六安市大数据公司等加强交流合作，共同引导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二是探索应用。**结合数据工程调研，搭建全市的数据架构体系，通过数据的汇集和治理，形成本地市的数仓，后期考虑先行建设“数据超市”。

二、下一步打算

一是加快平台建设。作为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建设试点，今年10月底前完成政务“一朵云”和安全保障体系两项试点任务，12月底前完成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市级节点建设。充分利用城市大脑、安徽大数据平台六安市平台等项目已建的数字资源和能力，将已有的数字资源融入到一体化平台体系。上线统一资源平台和门户，实现全市数据互联互通、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持续规划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的“数管”和“用管”建设，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梳理我市各部门应用系统，分批次接入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的“用管”平台。利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先进的数据治理和“中枢”功能，将各类场景产生的数据集中归集，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解决数据存储分散、上报工作量大以及专业技能要求高等问题，实现数据跨领域、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的深度融合和应用。

二是完善数据标准。结合数据工程调研结果以及六安数据实际情况，开展数据汇聚、数据标准化、数据质量提升、数据

指标设计、数据服务开发等治理实施工作。针对基础性强、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关键数据项和统计指标项，积极推进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数据标准在各行信息系统建设中的落地实施。利用标准指导、规范业务操作和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数据对接的准确性、一致性。建立数据标准的需求响应、制定、评审、发布、应用等管理规范，完善数据标准评审与评价反馈机制，保障数据标准应用效果。积极与省局沟通对接，明确省市级《数据资源管理条例》是否具备出台的条件。

三是探索数据交易。持续推动市大数据公司与上海市数据交易所对接沟通，学习先进经验并结合六安市实际数据现状，搭建市级数据交易平台，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各类数据服务，倒逼数据质量的提升，实现现有数据从资源到资产的转换。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的我市数据质量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办复类别：B 类

联系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数据资源利用科李茂

联系电话：0564-3383535

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